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可孛羅香港酒店六樓蓮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昌置業有限公司與Honey Lady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順昌置業有限公司向Honey Lady International Limited出售物業，即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二十號時豐中心二樓第1、3、5、7及9號工作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批准按照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陳遠強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長順街二十號
時豐中心
二樓二零一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連同本通告之正本一併送往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之註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該授權書上指定之人士擬出席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方為有效。
3.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交回之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動作廢。
4.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而聯名持有人同時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
5. 於本通告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八位董事。其中五位執行董事為陳遠強、匡耀、余錫祺、區紹偉及區汝輝，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作基、何衍鈞及俞漢度。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